

# 高空抛物一时爽 这俩“伙计”进牢房

■青岛财经日报/青岛财经网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刘阳阳

本报讯 近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罗某、被告人冯某犯高空抛物罪案并当庭宣判，这是自今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以来，黄岛法院接连宣判的两起高空抛物案，对依法严惩高空抛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

## 男子向楼下扔菜刀电饭锅获刑八个月

2020年9月16日晚上8时许，罗某酒后在青岛市黄岛区某小区其家中，通过厨房北向窗户向楼下扔电饭锅、炒菜锅、玻璃锅盖、菜刀、瓷菜盘、盛有剩饭的塑料方便袋等物品，致使该楼下两辆轿车不同程度受损，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恶劣影响。后罗某主动投案，并自愿认罪认罚。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高空抛物罪，应予惩处。据此，法院以高空抛物罪，一审判处被告人罗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 男子向楼下扔啤酒瓶垃圾获刑九个月

2020年7月31日下午4时，冯某在其租住的

黄岛区某小区房屋内误将一瓶600毫升瓶装啤酒掉在地上摔碎，随后，冯某将约270克啤酒瓶碎片通过厨房窗户自高约199米的7楼抛至3号楼北侧人行道上。之后，冯某又通过厨房窗户分别将一袋重约350克的生活垃圾和一个重约2克的啤酒瓶盖抛至3号楼北侧人行道上。后冯某投案，并自愿认罪认罚。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冯某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高空抛物罪，且其系累犯，应予惩处。据此，法院以高空抛物罪，一审判处被告人冯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不得假释。

在此，法官温馨提示，高空抛物、坠物行为具有高度危险性，极易引发重大事故，不要“以身试法”，要自觉抵制高空抛物行为，共同守护我们头顶上的安全。

下一步，黄岛法院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总结审判经验，不断提升司法能力，依法严惩高空抛物犯罪，充分发挥刑罚的威慑、教育功能，有效防范、遏制此类犯罪的发生，引领社会价值正能量，形成和谐社会风尚，守护群众“头顶上的安全”，在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方面出实招、见实效，充分彰显司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进群众福祉的职能。



庭审现场。

## 制造交通事故骗保“碰瓷”惯犯获刑

■青岛财经日报/青岛财经网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豪杰

本报讯 近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碰瓷”行骗案，以诈骗罪、保险诈骗罪，数罪并罚，一审判处被告人韩某有期徒刑2年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据了解，2018年3月起，韩某与亲朋好友合谋故意制造车辆保险事故，先后5次骗取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金4万余元。后韩某直接驾车在路上随机物色行驶中的车辆，伺机故意撞击制造交通事故，共作案15起，骗取对方车辆保险公司理赔金10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韩某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构成诈骗罪；伙同涉案车辆的被保险人

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构成保险诈骗罪。鉴于其有自首情节，已全部退赔被害单位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近年来，“碰瓷”现象时有发生，不法分子“设局”制造交通事故骗取保险金就是惯用手段。自2020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关于依法办理“碰瓷”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以来，即墨法院依法严惩此类犯罪，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净化社会风气。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和相关单位，加强自我保护意识，遇到此类情形及时报警，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冒名白吃7万元日料 男子获刑+赔钱+罚金

■青岛财经日报/青岛财经网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李寒

本报讯 2019年1月至6月，风某冒充某公司员工，多次在青岛市某日料店签单消费吃“霸王餐”，金额共计人民币70791元。该公司发现后，要求风某返还消费金额，风某拒不偿还，后被警方抓获归案。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人物身份，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诈骗罪，应予惩处。据此，法院以诈骗罪，一审判处被告人风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同时责令其退赔诈骗赃款70791元，返还该日料店。

### 【法官说法】

诈骗罪在主观上表现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客观上表现为使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欺诈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诈骗罪并不局限于骗取有体物，还包括骗取无形物与财产性利益。诈

骗罪的认定有一定的数额标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公安厅《关于确定诈骗罪具体数额标准的通知》中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7号)的规定，结合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现就山东省办理诈骗罪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确定如下：诈骗公私财物价值6000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8万元以上的，为“数额巨大”；50万元以上的，为“数额特别巨大”。本案中，被告人风某诈骗数额为70791元，属数额较大，遂作出上述判决。

近年来，诈骗罪已经突破了传统意义上的犯罪形式，刷单返利、“杀猪盘”诈骗、“校园贷”诈骗等手段套路多、花样翻新，电信网络诈骗更是层出不穷，迷惑性更强。广大群众应注意个人信息保密，警惕陌生来电，不轻易提供自己的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骗人之心不可有，防骗之心不可无。

## 夜间乡村公路放置石头致人摔伤 受害者摆放者政府三方各担其责

■青岛财经日报/青岛财经网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谭美娜

本报讯 今年5月25日晚上8时30分许，官某在自家果园灌溉果树，为了固定长达数十米的软管水管，便找来大石头放在路边水管两侧。此时，14岁的曲某驾驶一辆电动车载其母亲李某途经此处，不慎撞在官某放置于路边的石头上，致李某受伤，后李某住院治疗19天。经鉴定，李某构成十级伤残。事发道路属于乡村公路，隶属莱西市某镇政府管理。后李某诉至莱西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官某、被告该镇政府承担侵权责任。

庭审中，被告官某辩称，其未在事发地灌溉果园，亦未在该处摆放石头，但根据官某与李某等人的谈话内容，结合事发后的报警记录以及李某门诊及住院诊断等相关材料，可以认定李某损伤发生地系官某为灌溉果园摆放的石头处。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有关单位和個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官某在公共道路上为灌溉果园摆放石头，妨碍通行，造成安全隐患，致使李某摔倒受伤，具有一定过错，其摆放石头占道与李某受伤具有因果关系，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

事故发生路段属于乡村公路。根据莱西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各镇政府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管理养护工作。由此可见，该镇政府对该乡道负有管理和维护的职责，作为管理单位，对于公共道路上妨碍通行的障碍物、不合理的设施等，道路管理部门应及时予以清扫和排除，履行保障道路完好、安全、通畅的义务。他人在该路段摆放石头，且在夜间未设指示灯标示，存在安全隐患，被

告该镇政府疏于管理导致事故发生，对该纠纷的产生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当的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原告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其子曲某未满16周岁，却还让其驾驶电动车，致使事故发生，自身应当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以原告李某承担50%、被告官某承担40%、被告该镇政府承担10%的责任为宜。

据此，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官某赔偿原告李某经济损失26105.73元，被告该镇政府赔偿李某经济损失6526.43元。

一审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服判，未上诉。

### 【法官寄语】

天旱无雨需农民灌溉土地时，跨公路放置石块保护水管是很多人的习惯做法。在此，提醒广大群众，不管在公路上实施何种行为，应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批准，并设置警示标志。在公路上打场晒粮、浇地摆放石块等行为均存在安全隐患，极易引发事故。若随意摆放造成他人损害，将面临经济赔偿，害人害己。此外，公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的巡查管理，积极作为，及时清除或排除隐患，以保障行人和车辆的通行安全。

## 平安开发区消防专栏 第240期

### 2021开发区火灾隐患单位“曝光台” (第五期)

为动员各界力量广泛关注、积极参与社会消防安全治理工作，切实预防重特大火灾事故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警示火灾风险，形成社会舆论监督合力，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对

辖区1家存在火灾隐患的单位集中曝光，督促该单位尽快整改完毕。

下一步，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将建立火灾隐患曝光制度，定期对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形成全社会重视与监督火灾隐患整治的舆论氛围。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隐患情况
青岛西海岸新区峨眉山路小学	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1366号	1.食堂有一处防火门无闭门器； 2.消防档案内容不全；未确定消防重点部位； 3.教学楼4层西侧管道井内堆放垃圾； 4.末端试水无排水设施； 5.消防水泵房无重点部位标识。

主办：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666号卓亭广场

## 崂山区金家岭司法所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青岛财经网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潘璐

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德尔塔变异病毒在全球引发的新一轮疫情来势汹汹，我国不少地区也陆续出现相关疫情，疫情风险就在身边，防控工作不可松懈。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宣传倡导依法、科学、有序防控，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司法所所在辖区范围内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活动。

一是利用微信公众号、司法工作群等新媒体平台转发疫情涉法知识，所有转发的信息均来自权威媒体。广泛宣传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紧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

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提高群众对疫情的认知和重视程度。

二是做好辖区社区矫正对象重点时段监管和疫情防控工作。针对金家岭司法所社区矫正对象成分复杂，与外界人员接触频繁等特点，为更好地加强重点时段监管和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了疫情防控全体社区矫正对象签订承诺书活动，将疫情防控要求，准确地告知到每一位社区矫正对象及矫正小组成员，社区监管与疫情防控紧密结合，一起抓好落实。

三是宣传倡导文明上网的意识，宣传《治

安管理条例》关于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有关处罚条款和《刑法》关于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有刑事责任措施，倡导文明发言、文明转载。在浏览朋友圈、微博、抖音、快手等信息网络平台时，应以官方媒体、各级政府、卫生健康、疾控中心等官方平台权威发布为准，不得擅自或主观臆断发布未经证实的信息，要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在遇到不确定的信息时，不复制、不转发，在遇到虚假信息时，第一时间向公安、疫情指挥部等部门反映举报。



社区矫正对象正在签订承诺书。